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承辦人：郭岱玲
電話：08-7351911 分機405
傳真：08-7351916
電子信箱：ptepbl43@oa.pthg.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33073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906921_11330736300_1_4906921_113307363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環境部113年1月26日環部空字第1120111389號函辦理。

二、旨揭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本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周邊道路，包含建國路及華盛街(如附圖)。

(二)管制措施：非假日7時至17時，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三、隨函檢附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附圖，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府教育處、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鶴聲國小家長會、屏東市崇武里馬彥平里長、屏東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環境部、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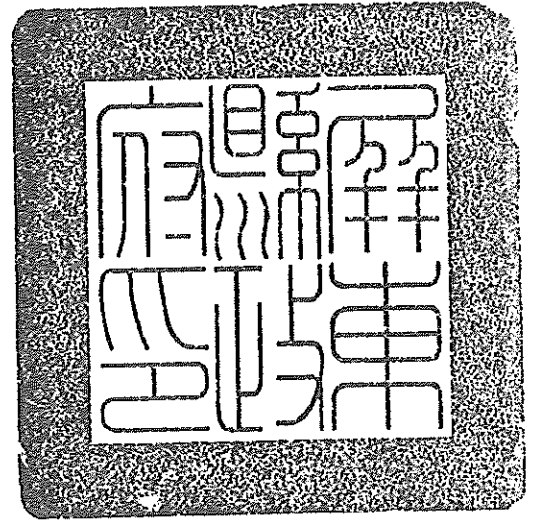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304532800號

附件：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



主旨：訂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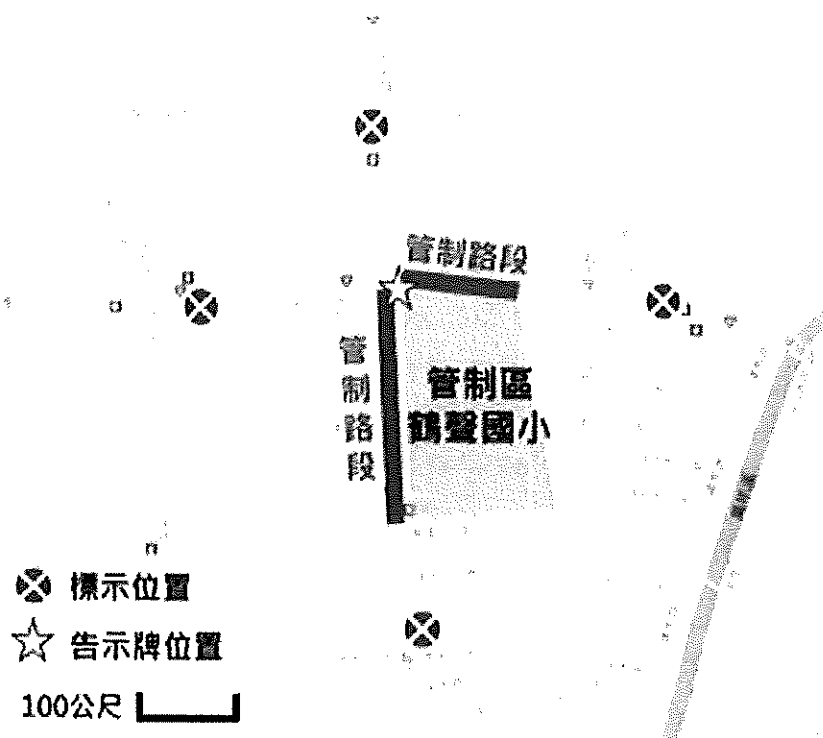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特劃設本縣鶴聲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本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周邊道路，包含建國路及華盛街(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非假日7時至17時，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屏東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校對章(空)

縣長周春米



鵝聲國小周邊區域空維區管制範圍